

# 关于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开放期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成立，产品代码 BD1053。根据《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开放期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本次开放期为：2023 年 9 月 14 日，投资者在此期间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运作周期持有份额天数为 91 天。

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安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2、参与、退出价格

本次开放期参与、退出价格为参与、退出申请日（T 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3、费率

参与费：0；

退出费：0。

## 4、最低参与、退出金额

本次开放期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0,000 元。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无规模上限，投资者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6、根据本管理人的审慎考虑，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和  $r_{i2}$  分别为 3.2%/年和 3.6%/年，提取比例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  $r_{i1}$

— $r_{i2}$  提取 40%， $r_{i2}$  以上提取 6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7、管理人将于本次开放期退出部分或全部自有资金所持份额（该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退出后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退出事项，请于本次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则视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退出事项。

## 二、产品情况说明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销售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一定认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专业投资者。

2、本集合计划现有销售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新增代销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其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15067706566686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07331002517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及销售机构代销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程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

各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 三、承诺

1、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

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如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详细了解、参与财富证券财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请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认真阅读《财富证券财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富证券财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披露的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完成《财富证券财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视为对本集合计划历次公告内容的认可**，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http://zg.stock.hnchasing.com)）查询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及历次公告内容，或拨打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